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获得 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11号、2019-012号、2019-013号、2019-014号）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142号），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